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書圖要項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表明計畫地區十公里內之行政界限、市鎮、村落、都市計畫、河流、水庫及其集水區、對外交通系統相關設施。
- 二、計畫概要：
 - (一) 含計畫圖說、計畫年限與預估使用效益（如訓練人次、辦理術科試務場次等）。
 - (二)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說明。
 - (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之設施配置圖說。
- 三、環境影響說明：
 - (一) 環境背景狀況，包括地理區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等。
 - (二) 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 (三)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四、社區（鄰近）關係影響分析：周邊道路動線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設置後之社區（鄰近）關係評估及改善措施研擬。
- 五、用水機制說明：
 - (一) 用水來源，例如自來水或抽用地下水等。
 - (二) 用水量，例如每日用水量達多少立方公尺。
 - (三) 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者，應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